

近代法律史通讯

Modern Chinese Legal History Communications



2017

第2期 总第10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

2017年12月



法律史研究群2017年第2期活动，主题：“清初法典制定与变化：以满文文献为研究中心”，主讲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李典蓉副教授。



法律史研究群2017年第3期活动，主题：“晚清转型司法的个案展现：以陕西故杀胞弟二命案为例”，主讲人：清华大学法学院陈新宇副教授。



近代法律史通讯
2017/2 总第 10 期

近代法律史通讯

Modern Chinese Legal History Communications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近代法律史通讯

2017/2 总第 10 期

《近代法律人的世界》(《近代法律史研究》第 2 辑) 出版	(1)
法律史研究群系列活动	(2)
2017 年第 2 期 (总第 16 期)	(2)
2017 年第 3 期 (总第 17 期)	(2)
近代史研究所近期法律史论著	(4)
《中国外交与第一次世界大战》	侯中军 (4)
清末修律中的国家主义与家族主义之争	邹小站 (7)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法律界的交游网络与职业意识: 以余绍宋为中心	李在全 (10)
法史新著与史料整理	(14)
王志强著《清代国家法: 多元差异与集权统一》	(14)
侯欣一著《创制、运行及变异——民国时期西安地方法院研究》	(14)
程梦婧著《〈人权宣言〉在晚清中国的旅行》	(14)
邱澎生著《当法律遇上经济: 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	(15)
陈颐点校《钦定大清现行刑律》	(15)
学界动态	(16)
“中国法律与历史”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16)
“法律史学前沿问题与学科建设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17)
“沈家本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改革”论坛在浙江湖州举行	(17)
“中国传统民事法律的近代转型及未来展望”研讨会在上海举行	(18)
“近代司法变革与审判机关”研讨会在天津举行	(19)
著名法律史学家韩延龙先生逝世	(20)

《近代法律人的世界》（《近代法律史研究》第2辑）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华中科技大学近代法研究所、华东政法大学法律文明史研究院编，饶传平执行主编《近代法律人的世界》（《近代法律史研究》第2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9月。

本书为《近代法律史研究》第2辑，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等继《近代中国的法律与政治》之后的第二次成果结集。《近代法律人的世界》从“人”入手，讨论法学家的人生经历、近代史上重要人物的法学思想、法官群体的构成及其司法实践、法律人的社会交往等主题，各篇文章在时间上覆盖了清代中后期、晚清、民初、20世纪三四十年代，对近代司法、法律人进行了细致深入的研究，为从事近代法律史研究的学者的最新成果。

目录

• 思想与观念 •

晚清梁启超宪法思想中的“人民程度”问题 赖骏楠

梁启超对卢梭《民约论》的接触、认知及所受影响 庄泽晞

李大钊法律思想中的英美影响 刘国有

从“朝阳”到延安：法学家陈瑾昆的人生转折 韩伟

国家主义与团体统制——马寅初工商社团立法思想的演进理路 董志鹏

从“群众”到“人民”：中国共产党宪法观念的变迁（1931—1949） 尹辉煌 饶传平

• 司法群画像 •

清代州县佐杂官“滥受民词”现象刍议 丁天立

清代刑部制度考订四题——对董康相关述论的辨正 李明 张卓媛

民国初年司法官群体的分流与重组——兼论辛亥鼎革后的人事嬗变 李在全

李鼎铭与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 刘全娥

清代刑部之堂司关系 郑小悠

华政衙门理事官吗记·毗叻喇与葡萄牙法律植入澳门之争（1865—1869） 曾金莲

• 法律人的成长 •

《法律大辞典》编纂所见20世纪30年代前期法律界的交往 陈颐

民国法律学生生活图景——“南京审判”大法官葛召棠在上海法政学院（1929—1932） 姜增

法科留学生与上海律师制度构建 袁哲

法律史研究群系列活动

2017年第2期（总第16期）

2017年11月7日下午，法律史研究群2017年第2期（总第16期）活动在近代史研究所后附楼二层会议室举行。本次活动主讲人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李典蓉副教授，主题为“清初法典制定与变化：以满文文献为研究中心”。

李典蓉副教授多年从事民族史、法律史研究，所著《清代京控制度研究》，在学界声誉卓著。在本次活动中，李典蓉老师从清朝初年法律的渊源讲起，认为清初法源主要由满洲部族习惯、蒙古法制、明朝法典等共同组成。以清朝法制中的“法例（Kooli）”为例，清朝初年出现律、例混称的情形，但这不能视作是满清统治者对明律的理解不精确，应该与满洲本身对“法”与“例”的语言使用习惯有关：Kooli 可以为法，为例，为典则。其次，李典蓉老师梳理了清朝律例的发展阶段，指出满洲入关前法制的发展模式：1. 清太祖时期，本部族习惯法；2. 清太宗天聪朝，部族习惯法+参考明朝典章制定的部族习惯法；3. 清太宗崇德朝，部族习惯法与明朝法典尝试并行；4. 清入关后，部族法式微，部分被融进大清律。李典蓉老师还对顺治、康熙时期的《大清律集解附例》，雍正时期的《大清律集解》，乾隆时期的《大清律例》的编纂过程做了考察与说明。最后，李典蓉老师总结认为：满文大清律是根据大明律翻译的；满文大清律最早的版本是顺治三年，与汉文大清律几乎同时，其中，御制序可以视作先有满文本，再翻译成汉文；满文本大清律体现了清朝初年满汉不能协心的史实；等。

活动由李在全主持，所内同仁周祖文、邱志红、胡永恒、张建、李珊、关康等参加。在交流互动环节，李典蓉老师特别与大家分享了她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参阅档案的艰辛与乐趣，并与大家就清代法律史研究中的诸多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2017年第3期（总第17期）

2017年11月21日下午，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2017年第3期（总第17期）活动在后附楼二层会议室举行。本次活动主讲人是清华大学法学院陈新宇副教授，主题为“晚清转型司法的个案展现：以陕西故杀胞弟二命案为例”。

在本次活动中，陈新宇老师通过对晚清陕西故杀胞弟二命案的史实重建，来展示传统与近代的结合，在司法转型时期可能产生最坏的结果。他从资料来源、案情简介、背景介绍、法律适用、义理引申等方面，深入考察了光绪三十四年发生在陕西的一桩刑事命案：罪犯赵禧禧与被害人赵九成、赵火成是同父异母的兄弟，赵九成年方七岁，赵火成年仅五岁，向来关系和睦。但赵九成、

赵火成的生母，即赵禧禧的继母冯氏厌恶赵禧禧，因此挑唆赵父赵昌喜将赵禧禧分家别居。案发当日，赵禧禧趁赵昌喜、冯氏等人外出，跑到其父家中盗窃衣物，被留守家中的赵九成发现喊阻，并声称要告诉母亲，触动赵禧禧此前因分家对冯氏的怨嫌，于是拿刀将赵九成当场砍死泄恨，并将在旁哭闹的赵火成一并杀死灭口，携带赃物逃逸，后被拿获归案。

此案发生之时，正是清廷预备立宪、仿行宪政之际，法部、大理院、修订法律馆等相关机构的权限含混不清，对司法权的理解，各方多有出入，在法律适用问题上也不一致，有《大清律例》、《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最后适用的结果是：规则的不符合与量刑的不妥当。在分析过程中，陈新宇老师把此案与中外相关案例做了比较研究。经由剖析此案，他认为：司法独立在近代中国意味着权力的博弈，就中央与地方关系而言，司法独立是中央确立权威，剥夺地方权力的手段；就中央各机构关系而言，司法独立乃以新智识（近代法学）为依据，在法政新机构之间权势转移的手段。其可能产生的结果是，司法虽然“独立”，但无权威，这将可能是最坏的结果。

活动由李在全主持，吕文浩、侯中军、邱志红、王康、徐鑫等参加。在交流互动环节，与会学者对法律史研究中诸多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近代史研究所近期法律史论著

侯中军著《中国外交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11月。

本书虽然以“中国外交与第一次世界大战”为题，但为了展现一战外交完整性，在时间段上并未仅仅限于战争时期，而是从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起开始论述，直至华盛顿会议。1914年7月28日，一战爆发之时，中华民国刚刚成立3年，北京政府一方面要面对晚清外交的遗产，另一方面又要应对新的外交困局。

本书第一章主要是概述一战爆发前的中国外交。民国成立后，首要的外交问题是获得列强承认，于此同时进行的重大对外交涉是关于外蒙、西藏的交涉，为了将其留在中国主权管辖之内，北京政府做出了相应的努力。通过承认晚清所订立的涉外约章及外人在华特权，民国政府获得了承认。财政困难是困扰民国北京政府的另一个难题，争取获得贷款，是政府的急迫任务之一。一直到战争爆发，边疆交涉及财政困难一直困扰着北京政府，而这两项直接影响了战争爆发后北京政府的外交政策。当然国内政治派系之争亦影响到了中国的一战外交，但与上述两项相比属于不同性质的内容。

第二章主要是论述中国在一战爆发后的最初反应。一战爆发后，北京政府虽抱定了中立的态度，但在何时宣布中立问题上，有其自身的考虑。外交部希望在宣布中立前，能得到美国的外交支持和日本自身中立的保证，这里有两点考虑：一是从美国得到外交支持，借以维护自己中立的权威性不受侵犯；二是从日本方面希望得到其保持中立的态度。而对日本态度的推断，是建立在英国不参战的基础之上的，由于消息的迟滞，8月5日，英国已经对德宣战。内外形势并未给外交斡旋留出更多的时间。在未能达到最佳的外交局势下，北京政府于8月6日宣布中立。某种程度上，中国的中立主要为了防日。宣布中立后，北京政府仍有机会防止日本侵占山东，或者宣战，或者直接收回青岛，但迫于现实原因，宣战的可能性此时尚不存在；收回青岛之议，也不为英、美、日等国所接受。对北京政府而言，在各种外交努力无效后，等来了日本对德宣战的消息。北京政府不是在最佳的外交形势下做出了宣布中立的决定，但亦有一点是更为现实的考虑：能不能等来理想中的外交局势？如果推迟宣布中立的时间，等来理想中的外交局面，当为最好，但现实表明，局势走向并不利于中国。

第三章论述了日本对德宣战后侵占中国山东以及北京政府所作的外交应对。一战爆发后，中国虽然宣布中立，但随着日本对德宣战，中国的中立面临着国际法上的难题。如何在总体中立的情形下，划出供交战双方行军需要之区域，进而维持局外中立，成为当时北京政府不得不认真考虑的问题。在无法以武力维持中国中立地位的情形下，北京政府只得仿日俄战争先例，在山东划

出供日英联军使用的行军区域。由于中国租借地和租界的存在，中国与交战双方均系友邦，一方面不能偏袒其中一方，另一方面也不会以武力抵抗另一方。在此种情形下，只有划出一定区域，而保持“局外中立”，从法理角度而言，这是一个最为合适的国际法行为。从根本上而言，租借地是中国租借出去的领土，主权仍在中国，德国通过胶澳租借条约获得的是租借地的管理权，而非主权。德国在租借地内实施并无条约规定的种种战争准备，是违反了租借地条约的违法行为，由于日本屡次不听从中国抗议，而强行登陆龙口，北京政府为顾全中立大局，不得已划出行军区域，是在国际法规下所变通做出的正常行为，符合一般逻辑。

第四章主要是论述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二十一条”是中国近代史的标志性词汇之一，对于国人而言，它决不仅仅是一个外交文件，而是屈辱和妥协的代名词。“二十一”交涉的研究已经相当成熟，本章主要是从学界不甚关注的英国方面入手，探究英国在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中的作用。

青岛战事结束后，日本仍在行军区域内留驻军队，并私自架设电信，修筑铁路，意图侵占山东之野心已经暴露。北京政府虽然意识到尽早依法取消行军区域，恢复相应地区的中立地位于外交和事实上均有益于中国，但在日本的一再拖延下，直到1915年1月7日，方发布取消行军区域照会。此时的日本，其野心已经不满足于侵占青岛及胶济铁路，在中国宣布取消行军区域照会后不久，日本终于提出了意图全面霸占中国的二十一条要求。日本在对华提出“二十一条”的同时，却向英国通报隐瞒了第五号要求的“十一条”，意在减少来自英国的阻力，尽快结束谈判。英国内部对“十一条”意见不一。虽然有报告分析认为，“十一条”已经违背了日本参加对德作战的初衷，有违英日同盟的宗旨，但驻华公使朱尔典等人则认为，日本的要求并非特别苛刻，并建议应予日本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以一定的补偿。俄、美等国在得悉“二十一条”的消息后，均向英国求证消息之准确性，在英国的催促下，日本向俄、美等国通报了“十一条”。中国确认日本向各国刻意隐瞒了第五号要求后，通过不同渠道予以揭露。当确定存在第五号要求后，朱尔典等曾认为，第五号要求或系作为谈判筹码而提出。但英国很快意识到其与其他正式要求并无区别，将严重损害英国的在华利益，葛雷遂对日本提出了中日交涉英国所持的两项原则：一是如果日本的要求损害英国在华利益，必须先与英国协商；二是日本的要求不得违背英日同盟的宗旨。历经25轮谈判，日本在英国的劝诱下，最终同意推迟提出第五号要求，向中国发出最后通牒。

以往我们所认识到的图景是，日本放弃第五号要求与英国的坚持分不开，这实际上只是一种表面现象。梳理4月26日以来英国方面的种种举措，英国认为中日之间谈判的最大障碍是第五号要求，遂开始在谈判陷入僵局时说服日本撤回第五号要求。最终关头，日本放弃在最后通牒中写入第五号要求，这固然是英国干涉的结果，但与北京政府所透露出来的不惜一战的决策存在很大关系。英国以维护自身的远东利益起见，其最终目的是和平解决中日之间的谈判，集中精力于欧洲战事。最后通牒发出后，英国围绕上述目的，其对中日两国的外交斡旋呈现不同的特色：劝中

国忍辱负重，宁可接受屈辱条款的和平，亦不可以冒险以国运相赌，并表明，英国绝不会在中日冲突中支持中国；对日方强调须维护英日同盟的宗旨，告诫其不可侵犯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对华动武不可能达到既定要求。

第五章主要论述中国如何筹划以中立国的身份加入战后和会。一战爆发后，因日本以对德宣战为借口，侵占了胶济铁路和青岛，山东问题因之产生。中国中立，本是为保全自身利益，胶济铁路及青岛之失，促使北京政府想办法收回。经过理论调研，北京政府开始筹划加入战后和会。在国内进行理论探讨的同时，先是派驻巴西公使刘式训赴欧调研，继之以外交部参事夏诒霆为特使探询欧洲各国状况。为达到参会目的，外交部分别分析了交战双方及中立国的态度，在中国屡求参战而不可得的状况下，为设想以中立国身份出席和会作了大量外交调研。外交部在中国参战前所做的这些调研，为中国做出正确的选择提供了重要参考。在进行上述调研的同时，应协约国之请，派遣华工赴欧，以以工代兵的形式为以后加入和会增加权重。

第六章线索性介绍了北京政府对德绝交与参战的经过。在战争爆发之初，虽然北京政府宣布以中立为中国的外交选择，但在内部仍有不同建议。比如，有人建议中国应直接加入协约国，趁机收回德奥两国的在华特权，并进而防止日本侵占中国权益，但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事实上中国不可能直接加入协约国对德作战。战争进入第二年，战争相持不下，双方的消耗逐渐增加，均有意拉拢中立各国加入自身阵营。尝试让中国加入协约国的情形正是在上述背景下出现的。英、法、俄对于中国能加入协约国阵营最为热心，因担心无法独霸中国，日本起初反对中国加入协约阵营。1917年，随着美国参战，中国参战外交迎来了转机。自中国对德发出抗议预言绝交的照会后，美国国务院并不愿中国立刻对德绝交，此点与学界以往的认识不太一样。日本则不同，由于担心中国完全跟随美国一致行动，从而让美国在中国外交政策上占去先机，日本此时希望中国能再前进一步，而不是仅仅发出抗议。中国的参战，并非仅仅限于口头上的，华工在欧战前线的服务以及出兵西伯利亚都是中国为一战所作出的贡献。中国对德奥宣战后，借机废除了与德奥的条约。

第七、八两章是对战后外交的阐述。中国朝野对巴黎和会寄予厚望，希望藉此废除束缚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原本为参加和会而准备的收回山东权益反而并未成为提案的主要方面。由于日本一再宣言将归还青岛，因此政府内部并不认为这属于一个主要问题，而是将注意力转到更为宏大的废约问题上，力图藉此提高自身的国际地位。山东问题是隐含在中国与会宗旨之内的当然内容。又由于山东问题的解决主要是与日本为对手，因此何时以及如何向大会提出，必须在摸清日本的方针以后方可着手。陆征祥过日时与内田的谈话，已经使其大致了解了日本的方针，不单独对日是中国参战前就已经达成共识的外交策略，此策略与日本的方针针锋相对，不得已，到达巴黎后的陆征祥决定在和会正式提出山东问题。中国代表团虽然赢得了除日本外与会各国的同情，但直接收回山东权益的愿望仍然落空。五四运动因而爆发，中国代表团最终未在对德和约上签字。

为了最终解决山东问题，北京政府应邀参加了美国召集的远东太平洋问题会议。美、英有意拆散英日同盟，而此种国际关系的变化客观上有利于中国解决山东问题。中国在会议内提出了废除治外法权、关税自主等一系列合理要求，这些要求虽未能立即实现，但毕竟规划了解决的蓝图，给久受不平等条约压迫的中国以希望。在会议外，在英、美两国的直接调停下，中日开始谈判收回胶济铁路及青岛。

第九章的设置是希望从理论上探讨一战时期中国外交的新变化，即对国民外交运动的审视。兴起于清末的国民外交运动，就其概念而言，学界并未有统一的认识，在各自研究的专长之内，学者们往往以其所涉及的外交案例阐述相关的学理。虽然清末收回利权运动被视为国民外交运动的开始，但其实际内容仍存在一些可以深入思考的空间，尤其是将其与拒俄运动做比较时。五四运动后，国民外交发生了对内的转向。透过华盛顿会议前后的全国国民外交大会，可以更为清晰地了解国民外交运动的时代含义。就实质而言，围绕“国民外交”展开的活动，并不一定是国民外交运动，只能说是与国民外交有关的运动。

作者，侯中军，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清末修律中的国家主义与家族主义之争

邹小站

自封建制度崩溃，家族制度就取代宗法制度成为中国社会制度的基础，家族主义及其所倡导的家族伦理，就成了中国伦理秩序、社会秩序、政治秩序的核心精神。缺乏法律上的独立人格的概念，是中国传统法律的重大缺失。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在法律上确立独立的人格观念。清末以来的法律改革在改变中国传统的家族制度、家族伦理，塑造人们的人际关系、财产关系方面，发生了重大的作用，传统的伦理本位的社会关系与理念几乎荡然无存，这是千古以来的大变化。

清末庚子事件之后，修律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朝廷下令修律时，其目的在便于中外交涉，收回领事裁判权，并采中西之长，以修律为变法自强之枢纽，对于修律将严重冲击纲常礼教，对于西洋个人本位、国家主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与传统法律的家族本位、家族主义、刑有等差的原则之间的尖锐冲突，缺乏预计，在修律宗旨上，对于参考各国成法强调比较多，对于体察礼教民情以修律强调得比较少。

清末修律进行之时，正是国家主义正成为强大的时代思潮之时。其时，不少新派人士激烈地批评家族制度与家族主义，认为家族制度使国人“家之外无事业，家之外无思虑，家之外无外交，家之外无社会，家之外无日月，家之外无天地”，使国家只有族民，而无国民。欲求国家富强，必

必须逐渐废除家族制度，使人由家族之人变成国家之民。这是清末修律中国家主义与家族主义之争发生的思想土壤。

清末修律中的争论，大体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争论的核心是能否为着收回治外法权，而以从万国良轨为修律宗旨？法律改从万国良轨，就可收回治外法权么？第二个阶段，争论的核心问题是礼治与法治的争论。第三个阶段，即是国家主义与家族主义之争。

法治派与礼治派的主要争议点：一是保国与保教孰轻孰重。前者强调国家生存与富强优先，礼教存亡系于国家存亡；后者强调国家的目的在实现道德价值，保教优先于保国。二是立法是因循礼俗还是以法律变革礼俗。礼治派坚持立法必须因循礼俗，他们将礼俗神秘化，认为礼俗民情根源于历史，情形复杂，远非人智可以完全把握，若不顾礼俗民情，遽以无历史根基，有悖于礼俗民情的新理想，实行于国中，则必与社会现实激烈冲突，引发不可预知的流弊。法治派则认为，礼教与法律都圣人的创制，后人通过自己的实践，可以发现时代需要，因时顺势，改革礼俗与法律，引领历史前行。其三，礼与法之主辅及其范围。礼治派认为，以刑弼教是各国通例，礼高于法，修律的宗旨应当是“维伦纪而保治安”，而非收回领事裁判权或国家富强。法治派则以为，礼教与法律、教育、宗教等一样，只是治国之具，并非高于法律的绝对目标；礼教为各国所共有，非中国所独有，只是各国因其历史、地理、宗教等不同，礼教有所差异而已；礼教与法律，截然分两性质，前者以意志自由为基础，后者以国家强力为支撑，绝不可“执刑罚之辔策，迫礼教之进行”。有见于此，法治派认为诸如子孙违犯教令、和奸问题等等，属于道德教化的范围，不宜列入法律正条。

新刑律交资政院审议之后，以劳乃宣为代表的资政院议员要求将无夫奸无罪改为有罪，又要求关于子孙违犯教令，主张直系尊亲属有惩办权而子孙无正当防卫权。为说明新刑律之宗旨，宣统二年十一月一日，杨度作为宪政编查馆特派员到资政院说明。杨度将新旧刑律之争概括为国家主义与家族主义之争，并称家族主义与国家主义有“不两立之道，无并行之法”，欲竞争图存，必发达国家主义，破除家族主义。由此，有关新刑律的争议，其主题词由张之洞提出的礼与法，变成了杨度所提出的家族主义与国家主义。

争论双方的主要见解如下：

（一）主张国家主义的人士认为，欲发达国家，必须使全国人民之精神、心思、材力“于自营一身之外，其余力不复他用，而悉举以贯注于国家”，而家族主义之下，家族横亘于国家与个人之间，使人思虑不出家族范围，每易置家族利益于国家利益之上。为发达国家，必破除家族主义。而坚守家族主义价值的人士则认为，中国人但知有家不知有国，原因不在家法政治，而在专制政体。欲使人有国家思想，关键在改革专制制度，而不是破除家族制度。只要实力推行预备立宪，假以岁月，加以提撕，家国一体之理渐明于天下，则爱国之心正可为爱国之心的宿根，不必为培养国家思想而破除家族主义。论争双方都肯定发达国家主义之必要，只是捍卫家族主义的人士对

于家族伦理的价值也十分看重，而国家主义者则一切以国家富强为中心。

（二）主张国家主义的人士人为，家族主义与立宪不相容。立宪需要能独立承担权利义务的国民，而家族主义以家族为权利义务之主体，严重压抑人民之生气，阻遏国家竞争能力之发展。欲昌明国家主义，发展国家竞争力，必须改变家族制度。坚守家族主义价值的人士大都承认家族主义确实存在诸如易养成人的依赖性、服从性的说法，也承认发达国家观念与改良家族制度的必要。但他们认为：中国目前还需要借助家族主义来团聚人心，中国数千年来，莫不以家族团体为国家之根本，若忽将家族主义骤然改破，则全国人民国家观念既浅，家族之范围复弛，恐人心涣然，更无术可以结合。中国目前多数人无经济独立的能力，若骤然废弃家族制度，必造成适合动荡，实不利于救国。中国的家族制度与欧洲古代的家族制度有差异，其对于个人权利与自由的限制并不严重，与个人主义、国家主义的冲突并不严重，没有到非突破不可的程度。

杨度等对家族制度的激烈态度，也引起一些新派人士的不满。比如陶保霖，就不认为中国的家族制度有碍于个人的发展，杨度等将贪官污吏之多完全归咎于家族制度，“几欲人人逃免仰事俯畜之义务，然后国家可免贫弱，个人能为忠臣”，是完全错误的。其实，鼓吹国家主义的人士并非不明白家庭的功能，也清楚中国家族制度历史悠久，影响深巨，一旦根本推翻，必引起巨大的社会震荡，他们也并不主张骤然废弃家族制度，而主张逐步从传统的父子家庭过渡到夫妻为核心的小家庭，去除兄弟伯叔之同居。

（三）主张国家主义的人士人为，各国已进化至军国社会，人民直接受治于国法之下，不受国法之外的所谓父母教令的约束。旧律所定父母对于子女教令权，违背“钦定宪法大纲”对于臣民权利义务的规定，侵犯子女的人权。对于这一看法，礼治派也几乎没有从正面回应，因为这涉及立宪原则，而立宪是朝廷既定国策，加上旧律所定父母行使教令权致子女死亡而其罪不至于死的规定，确有违人情，过于极端，以至于礼治派中的一些人如陈宝琛等对旧律的此类规定亦不满，以为有违伦常之义。因此，当新刑律在资政院审议时，劳乃宣等提出两大修正内容中，和奸无夫妇女有罪的主张为多数所赞成，而子孙对父母之行教令不能有正当防卫权的主张则为多数所否决。

近代国家构建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人从家庭成员变成国民，一些原本由家长执行的权力变成家长不能染指而必须由国家执行的权力。这大体是一个国家权力延展，而家长权力缩小，法律范围扩展，而道德、伦理范围缩小的过程。清末修律中围绕家族主义与国家主义的争论，就是对这一问题的争论。在争论中，家族主义者有时将家族主义与家庭等同起来，以为反对家族主义即是反对家庭，故有些说法是无的放矢。而国家主义者则主张以个人为权利义务本位，个人应直接属于国家，对于国家权力的态度过于乐观。盖家族制度虽有种种弊端，但家人间有血缘在，有亲情在，家长之教育、惩戒子女，大体在情理之内，虽有虎狼之父母，但终究是极少数。近代国家，即便构建完成，政行立宪，国家权力有所限制，但国家机关之滥用权力，其对于个人之危害，并不比家长滥用亲权来得少。国家主义者，强调个人对于家族解放，强调个人人格独立的意义，具

有正面的意义，但当时中国的国家主义对国家权力过于乐观，过分抬高国家的价值，甚至欲以国家取代家庭，以为人们效忠的唯一对象，是不可取的。

原文刊载《中国文化研究》2017年夏之卷，此为摘编

邹小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法律界的交游网络与职业意识 ——以余绍宋为中心

李在全

余绍宋（1883—1949），字越园、樾园，号寒柯，浙江龙游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赴日留学，宣统二年（1910）毕业于东京法政大学，归国后，以法律科举人授外务部主事，辛亥革命爆发后，离开北京。曾短暂任教于浙江法政专门学校，很快再赴北京，于民国二年任司法部参事，此后长期就职于法律界，1921年、1926年两度出任司法次长，并在修订法律馆、文官惩戒委员会、北京法政专门学校等机构供职。1927年前后南归，定居杭州，以书画自娱。抗战爆发后，移居浙江后方龙游沐尘村等地，1943年任浙江通志馆馆长，1949年6月病逝于杭州寓所。除为近代法律名人外，余绍宋还是近代著名的书画家、方志学者，著述颇丰，遗有《书画书录题解》《画法要录》《寒柯堂集》《龙游县志》《重修浙江省通志稿》等。

自青年时代起，余绍宋即有日记之习惯。如今存世之余绍宋日记，始于1917年1月1日，及至1942年3月31日，前后25年，其间基本没有中断。所记余氏35岁至60岁之间，涵盖宦游京师、鬻画杭城、避寇沫尘等人生阶段，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综观现存余绍宋日记，时政记载确实不多，以“日常照例之事”为多。这也为后来研究者从日常交游、公私生活视角考察余绍宋所处之时代提供了史料条件，本文主要利用余氏日记考察北京政府时期法律界的相关问题。

一、人际网络

宣统二年，余绍宋即赴京任职于清政府外交部，辛亥鼎革之后，在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余绍宋居住于京师，基于职业关系，其首要活动圈子是法律界。在余绍宋日记中，记载与其交往者，多数为法界人士，其中不乏北京政府时期法界的高级人物。余绍宋与这些人物的亲疏远近，对余氏在法界的职位、工作、生活颇具关联。

1913年10月，依照大总统令：“司法总长梁启超呈请任命余绍宋为佥事兼署参事，应照准。”余绍宋入职司法部。这是余氏步入法界的开端，在司法部参事职位上，余氏任职近八年，这也是余绍宋在法界工作时间最长的职位。显而易见，余绍宋之所以能入职司法部且位列参事，关键者

为进步党党魁梁启超。梁、余结缘始于何时何地，现无法确考。观诸余氏日记，并结合其他史料，大体可推测，梁、余之结识源于清末民初的政党政治活动。1913年5月，进步党正式成立，余绍宋之好友，如林志钧、刘崇佑等人均成为进步党高级骨干，余氏本人亦担任进步党参议。梁启超在致康有为函中透露：“弟子一面须荐用万木人才，一面须荐用进步人才，数月来所荐用者亦不少矣”，余绍宋即为梁氏“荐用进步人才”之一员。由此推断，余绍宋正是依凭进步党背景进入司法部。

司法部乃全国司法行政中枢，对供职者有资格限制，必须具备一定法律专业背景，否则无法准入。余绍宋留日法科毕业之教育背景，显然可以满足这一专业要求。综合前述所言，不难看出，党派政治、法科教育、人脉等因素是余绍宋进入司法系统过程中的关键因素。除此之外，在北京政府时期，余绍宋与王宠惠、罗文干、林长民、余棨昌、石志泉等法界头面人物都保持着密切的交游关系。

二、法界事务与日常交游

按照民初《司法部官制》规定，参事仅次于总长、次长，位列各司长（民事司、刑事司、监狱司）之上，“司法部置参事四人，承长官之命掌拟订关于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务”。从日记所见，余氏在司法部所办之事，确实多与拟订法律法规命令相关。司法部中不少法规、例规、公报事宜，余绍宋也是主要参与者、制订者。今日法史学界所习见史料《司法公报》《司法例规》即由余绍宋长期主持编撰的。

在京师法界之中，余绍宋可谓高层人物。从日记所见，余氏经常出入多个法律机构或组织：司法部、大理院、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司法官惩戒委员会、修订法律馆、法权讨论委员会、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法学会等。换言之，这些机构与组织为余绍宋提供了与法界各方面人士工作、交往的平台。例如，法学会，这个法界组织现今不为人们所熟悉，但在余氏日记中，经常提及。法学会一直存在“会食”活动，参加者以司法部、大理院等京师法界的中高层人士为主，余氏自然是积极参与者。通过“会食”这一平台，很多京师法界事务、信息得以沟通交流，应酬交往。

除了法学会等法律人共同体的专业组织之外，余绍宋还有业余交游平台。由于余绍宋酷爱书画，民初京师“宣南画社”由此产生。1915年，时任司法部参事的余绍宋聚合本部同仁喜好书画者十余人，结社于自己寓所，即京师宣武门南面的骡马市大街西砖胡同，名曰“宣南画社”。该画社是民初北京出现的较早画会，也是存在时间较长的画会，持续达12年之久。与近代上海等地具有较强经济色彩的书画集会结社相比，宣南画社更注重书画上的相互学习和交流，更接近传统雅集的性质。

综观余绍宋的交游圈子，以法界人士为多，同时也有行政官员、各界文化人士。若以新旧之别眼光视之，以新式人员为多，但不排斥旧式人员。对于旧式律法人物，如董康、王式通（书衡）、许受衡（玑楼）等，余绍宋并不排斥，通过这些旧式律法人士，余氏了解、认识、继承前清法制

的不少优点。

三、“圈子”内外

余绍宋等人逐渐形成自己的法界“圈子”，当圈子之外的“他者”侵入时，他们自然会防范、抵制、斗争。1923年初，张绍曾组阁，司法总长为程克（仲渔）、次长为薛笃弼（子良），程、薛（两人长期活动于法界圈子之外）掌管司法行政事务，让余绍宋等人感到非常诧异。1923年1月13日，余绍宋阅报得知程、薛出长司法，第一反应是：“两人者均与司法绝无关系，此十二年来所无者。司法事业关系人民者至重，而政府乃以为各党派之酬酢物，至可伤心。”接下来，余绍宋用行动加以抵制。可见，法界“圈子”之外的程克，不为长期占据司法中枢的人员所认同。

继程克之后，1924年11月，此前也没有司法系统履历的章士钊出任司法总长，余绍宋等人与之关系亦不和谐。这促使余绍宋思考司法行政长官的资格限制问题，1925年8月，经由浙江省民政长官推举，余绍宋出任段祺瑞执政府的国宪起草委员，在国宪起草委员会商讨司法问题时，余氏即“提案主张司法行政最高长官应具司法官资格”，并且说明原由。如此一来，即使法科出身，但没有司法履历、未具司法官资格者，也不能出任司法行政最高长官。可见，在混乱时局中，余绍宋等人想让司法行政长官，保持法律专业属性，让法界圈内者出任；这也说明，北京政府时期，法律职业者明显存在自己的专业意识、“圈子”意识。

四、政局变动与法界反应

北京政府时期，尤其是中后期，政局变动异常，法界对此有何反应？在此，以1917年6、7月由于府院之争而导致的张勋复辟与1920年7月直皖战争两事件为例，考察余绍宋为代表的法界人士之反应。

1917年7月，张勋复辟前后，由于政局动荡，司法中枢无法正常运转。7月1日，张勋复辟，此事对京城绝大多数民众而言，来得非常突然。是日，余绍宋早晨五时起床，“得闻复辟消息，并闻黎明已行登极礼，军队入城”。余氏第一反应是不相信会有此事，嗣后“得数处电话，均如是说”，才确定有复辟之事，“此事昨晚尚绝无所闻，真觉迅雷不及掩耳，张大帅之魄力固自不凡，然亦有鉴于项城之已事乎？”中午，很多友人来谈，余之同事、司法部参事钱泰“复述谕旨已见公报，于是乃不得不作归计矣。”当晚，余绍宋在与法界僚友汪爔芝（鹿园）、胡祥麟（子贤）等人了解了复辟内幕情况。这天，即张勋复辟第一天，余绍宋作出一个决定：辞职，“本日与阶平（钱泰，司法部参事）、企商（徐彭龄，司法部刑事司司长）同提辞职书。”可见，面对国体突变，法界中人对此的态度，亦可反映当时法界人士对民主共和之认同，认为自己职业源于共和国体。2日，余绍宋早起，赴司法部“办参事厅结束事宜”；3日，再入司法部，“结束完竣，自明日始，脱离司法部关系矣”。

在讨伐张勋复辟过程中，由进步党转变而来的研究系重要成员几乎全体出动，为段祺瑞出谋划策，摇旗呐喊，梁启超、汤化龙直接参加了“讨逆军总司令部”，故段祺瑞重任国务总理后，研

究系在新内阁占据相当席位。7月17日，新任国务员发表，研究系要角林长民出任司法总长。余绍宋与林长民关系即非同一般，现在林出掌司法，余自是回任司法部参事。

1920年7月直皖战争是引发北京政府后期政局变动又一事件节点，余绍宋等人对此颇有观察与因应。在直皖战争之际，司法各项事务均无法展开。直皖战争，皖败直胜，政局随之一变，包括司法总长朱深、大理院院长姚震在内的皖系要员逃入日本使馆，司法中枢亦随之变动。经过此番人事变动之后，8月份法界中枢人事暂时稳定下来。9月12日中午，余绍宋赴中央公园，应司法总长董康、大理院院长王宠惠、修订法律馆总裁江庸三位法界巨头之联合“招宴”。值得注意的是，直皖战争引发的政局变动，对司法系统中下层影响不大，很多人员依然在原位任职。

结语

学界对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法制问题的研究，多从军阀干涉、财政窘境、人才难得等外部因素着眼，其实，法律界内部问题亦值得注意。以余绍宋日记为主要史料，大体可展现北京政府时期法律界的关系网络、日常交游、职业意识等面相。余绍宋之所以能进入司法系统，与党派政治、法科背景、人脉等因素密切相关；基于职业关联，余氏交游网络中，以法政新人为多，但不排斥律法旧人；通过多种组织与机构（如法学会）为交往平台，法界各方保持着事务、信息沟通与应酬交往。在此过程中，法界逐渐产生职业意识与“圈子”意识，亦逐渐形成相对独立、自治（或封闭）的内部生态，产生各种盘根错节的关系网络。当圈子外的“他者”侵入时，圈内者会防范、抵制、抗争。面对张勋复辟等引发国体变更时，法界中人群起辞职，由此可见法界对民主共和之认同；由直皖战争引发的政局变动时，司法中枢人事随之变动，但司法系统中下层变化不大，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原文刊载《史林》2017年第6期，此为摘编
李在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法史新著与史料整理

王志强著《清代国家法：多元差异与集权统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7月。

本书描述清代国家法中的地区性、结构性差别，以及法律文本与实践的疏离，并从政治权力结构的角度分析其原因。在清代，立法方面，中央法存在明显的地区性差别，地方法规之间同异互见，与中央法存在一定程度矛盾；司法方面，各级机构和人员的立场和风格有时迥然不同，在疑难重案的法律论证中则往往存在明显偏离因果关系逻辑和规则文义、但又执着于援引制定法的独特说理风格，法有明禁的先例甚至大行其道。同时，与现代社会的同类型差别相比，清代地区性、结构性和实践性差别的状况具有明显不同的特色。从政治结构的角度看，清代国家法中的上述特色，其具有共性的根本原因是权力体制上的中央高度集权。由中央及最高统治者进行集权统一治理的模式，与各级官员权力、资源和案情等现实状况之间产生明显的张力，这是前述各种多元差别现象的基本体制原因。

侯欣一著《创制、运行及变异——民国时期西安地方法院研究》，商务印书馆，2017年8月。

本书是一部运用法律史学的基本方法，以司法档案为主要材料，对民国时期西安地方法院进行全景式研究的学术专著。本书的主旨是通过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面的有机结合，从器物、制度、人、思想和观念等多个角度揭示现代审判机关与近代中国的契合及游离，再现民国时期地方司法权运行的真实状况，并阐释这一过程背后的原因，深化人们对近代司法制度的认知与理解。为了完成这一主旨，本书设定了三个主题：第一，厘清中国传统衙门和现代审判机关之间的真正差异；第二，讨论现代审判机关运行需要的外部制度空间，并从功能的角度构建一套考察评价现代审判机关的理论框架；第三，揭示现代审判机关在近代中国变异的表象、原因，阐释主政者解决变异问题的办法和效果。

程梦婧著《〈人权宣言〉在晚清中国的旅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10月。

本书借助萨义德“理论旅行”的基本观点，完整而清晰地呈现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在晚清中国的际遇，从被译介到解读和接纳，以及引发异见，直到最后被应用。本书的研究表明，对于晚清中国来说，《人权宣言》不仅仅是一个“舶来品”，也不仅仅是一种“非我族类”，而是事实上已经逐步融入晚清中国的话语、思想文化和法政结构之中。在这个意义上讲，所谓“《人权宣言》

在晚清中国的旅行”，其最根本的含义，就是它的“入中国”以及“中国化”。

邱澎生著《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年11月。

明清时，中国没有发生欧美“工业革命”那种以机器大规模生产的经济变化，清末以前也并未出现“民主宪政”之类的法律与政治改革运动，但是仍然出现许多有意义的社会变迁。本书有系统地描述并论证明清中国经济与法律的发展历程及其历史意义，点出探究明清经济史的重要意义，提出明清中国也有商业法律的主张。本书为使读者能容易理解当时中国经济与法律互动的复杂性，先介绍十六至十九世纪之间的中国经济变动趋势，以下各章展开对明清中国商业法律的说明与分析。作者将研究视角做了较大范围的扩充，不仅讨论处理市场交易、商事纠纷与商业契约的法律规范本身，也分析当时中国用以运作商业法律的制度变迁，更进一步将“非西方”地区的歷史完整地纳入，以说明一些重要的经济与法律变迁究竟是如何逐渐由明清中国部分地区往外扩散至全国，进而改写了既有的近代世界经济史。

陈颐点校《钦定大清现行刑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10月。

清末立宪修律是近代中国转换之枢纽，此后百余年来的现代国家建设的框架仍立基于清末初奠的规模。其中，《大清新刑律》向来为后世所重，现代点校本所见已有数种。但是，《钦定大清现行刑律》集合清数代律学大家的成就，作为传统律典的殿军，亦是清末诸法典中一部试图承继旧传统的基本结构与内核的基础上容纳若干新文明之作，却始终未能获得应有的重视，连合用的现代点校本亦不易得。本书以武英殿仿聚珍版为底本，对《钦定大清现行刑律》进行了全面、系统、专业点校。为便于检索、综览，本书为全部律文、例文编号，为全部例文编写提要，并附录律例总目。

学界动态

“中国法律与历史”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2017年7月15-16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主办、中国法律与历史国际学会协办的“中国法律与历史”国际学术研讨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aw and History）在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召开。来自美国耶鲁大学、马里兰大学、纽约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西蒙弗雷泽大学，法国巴黎第十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台北大学、台湾大学、台北故宫博物院，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吉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南京大学、南京审计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山东大学、天津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山大学等境内外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六十余位学者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开幕式上，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李雪梅教授向与会学者介绍了举办此次国际研讨会的缘起。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高浣月教授在致辞中向与会学者介绍了中国政法大学和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并期望通过此次会议，促进不同地域、不同学术背景的法律史研究者的沟通与合作，进而在中国法律与历史研究上获得更多的学术启发和灵感。中国法律与历史国际学会会长陈利教授在致辞中指出此次会议是真正意义上跨学科研讨中国法律与历史的学术活动，也希望中国法律与历史的学术交流活动在今后能够蓬勃发展。

中国法律与历史是一个宏大的主题，围绕大主题设立的十三场专题研讨容纳了法律与政治、司法与行政、中央与地方、文本制作与传播、制定法与习惯法、古代法与当代法，以及东西方法律文化比较等议题，显示出参会学者们的多元性、开放性的研究视角和方法。在最后一天的议程中，利用会议间隙，中外学者参观了位于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的钱端升纪念馆。展览中所体现出来的以钱端升先生为代表的老一辈华人学者的治学精神和家国情怀感人至深。在举办此次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过程中，主办方进行了多项尝试和创新：Skype视频会议模式、圆桌讨论、专题讨论中的中英文并用等等，为这一跨学科研讨中国法律与历史的学术交流搭建了更好的平台。

会议的专题研讨内容涉及古今中外，相当一部分内容和主办方——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的整体学术风格有一定距离。这既反映出古籍所具有独立的学术品格，同时也展示出古籍所的开放、务实、平和的心态。古籍所更关注对传世和出土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研究专长涉及精深高冷的秦汉简牍、前沿的唐宋律令、传统的碑志释读，以及流行的清代档案。在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中，古籍所既了解最新的研究动向和范式，同时也自觉坚持传统的史料考释研究方法。

（信息来源：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研究所）

“法律史学前沿问题与学科建设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2017年9月6日，“法律史学前沿问题与学科建设研讨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召开，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吉林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厦门大学等京内外著名高校以及中国法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学术与科研机构的三十余位专家学者与会就相关问题进行研讨。

在开幕式致辞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研究员指出，中国法律史学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使命更加突出，责任更加艰巨。法律史学一方面要提供法学方面的复兴资源，要探讨如何处理好“古今”、“中外”、“东西”的关系；另一方面更需要有前瞻性、战略性的思考，为中国法学进一步的腾飞，为中国法治进一步的发展提供更深厚的学术资源、历史资源与文化资源。学科建设的重要使命，是如何将上述方面凝聚起来，一步一步推进研究，这样中国法律史学科在中国法学界，甚至世界法学界，会更有影响力。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彭伶副主任在致辞中谈到，法律史学科需要对青年人进行培养，积极引导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年轻一代对这个学科的兴趣，为青年人搭建学术平台。中国法律史学会会长吴玉章研究员在致辞中提出，在教育部将中国法律史科学继续列为法学基本课程的前提下，我们反思学科建设问题很有必要，中国法律史学科能够为当前形势下的法治建设提供何种资源，贡献何种力量，都需要大家认真思考。

在主题发言与评议环节，与会专家各抒己见，表达了自己多年从事中国法律史教学与研究的心得体会，在法律史学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关系、法律史学自身特点与研究现状、域外中国法律史研究的成就与借鉴、外国法律史教学改革以及法律史学几个前沿领域的研究展开了对话与讨论。最后，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赵晓耕教授对会议进行了总结，列举了很多共识性问题，会议圆满结束。

（信息来源：中国法学网）

“沈家本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改革”论坛 暨沈家本研究会2017年年会在浙江湖州举行

2017年9月23日，“沈家本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改革”论坛暨沈家本研究会2017年年会在浙江省湖州市隆重召开。此次大会由湖州市政法委、湖州市法学会、湖州市法学会沈家本研究会、湖州师范学院社科联联合主办，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承办。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以及湖州市各政法战线的领导和工作人员90余人参会。

大会开幕式在南浔区人民法院院长沈舟平的欢迎致辞中拉开帷幕。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运鑫，湖州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章新泉，沈家本研究著名学者、北京大学李贵连

教授，沈家本先生的曾孙、中国政法大学沈厚铎教授、浙江省法学会原副会长牛太升、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力教授等领导和专家出席了开幕式。

开幕式后，李贵连教授、沈厚铎教授、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孙家红博士等三位代表分别就沈家本先生的生平事迹和思想研究这一主题进行了大会发言。当天下午，围绕“沈家本研究和中国当代司法审判制度中的问题与改革”这一主题，展开了论文交流与评议活动，其中六位论坛征文获奖作者代表分别进行了发言，李力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姜晓敏副教授、孙家红博士分别就上述发言进行了精彩点评。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引下，我国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湖州提出了建设“法治湖州”的宏大目标。沈家本先生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先驱，湖州是沈家本先生的故乡。湖州市人民政府充分挖掘利用地方法治资源，坚定法治信念，向全国发出“构建沈家本研究高地，打造法治湖州金名片”的倡议，得到了与会人士的一致赞同，大家纷纷在倡议书上签响应。

李贵连教授、商务印书馆对会议活动给予了大力支持。李贵连教授向大会赠送了他最新出版的图书《现代法治：沈家本的改革梦》，商务印书馆代表商务印书馆作者、知名学者姜海如教授向大会赠送了商务印书馆新出版的简化字版沈家本《日南随笔》。

（信息来源：法制网）

“中国传统民事法律的近代转型及未来展望”研讨会在上海举行

2017年11月4日，“中国传统民事法律的近代转型及未来展望”学术研讨会在上海师范大学顺利召开。本次研讨会由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和上海市法理法史学研究会联合举办，旨在对中国传统民事法律制度进行梳理，对中国近代移植大陆法系国家民法的经验教学进行总结，对新颁布的《民法总则》进行全方位解读，促进法律史学界与民法学界的交流与沟通。

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人民大学法学院赵晓耕教授，上海市法理法史学会会长、华东政法大学王立民教授，清华大学高其才教授、苏亦工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朱庆育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刘保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于飞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教授，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院长蒋传光教授，上海师范大学社科处处长马英娟教授，上海师范大学郑显文教授等出席会议。

来自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开放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苏州大学、深圳大学、福州大学、扬州大学、天津商业大学、济南大学、上海师范

大学以及译林出版社等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 60 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郑显文教授主持开幕式。马英娟教授代表校方表达了对会议圆满成功的良好祝愿。蒋传光教授代表学院欢迎与会代表，指出此次会议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必要性，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具有社会意义，中国的法治之路应该注重本土资源，真诚希望这次会议对中国法制建设能够大有裨益。

赵晓耕教授在开幕致辞中指出，随着民法总则的出台，民商事研究面临一些新的议题。本次研讨会大多从法制史角度来看待这些问题，很有必要也很有价值，这样的交流和讨论对法制史的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王立民教授在致辞中强调，十九大报告指出，《民法总则》的出台后，民法典的制定将必不可少，这就需要我们对以往中国古代立法的经验予以借鉴，在此次研讨会上希望更多的专家学者会对民法典的制定献计献策。

本次研讨会论文集共收录论文 30 篇，会议选择其中 21 篇，分为四个单元，安排各位学者进行了精彩的学术演讲和评议，各位与会人员也对报告内容进行了深刻而细致的讨论。参与会议的法学大家和学术新锐在“报告——评议——讨论”的过程中真正达成了学术交流和思维碰撞的良好效果。“中国传统民事法律的近代转型及未来展望”学术研讨会充分发挥了上海法理法史学研究会的学术引领机制，跨学界搭建了思想交流和学术批判的平台，体现了中国法学的理论自主性和创新性。通过跨界学术交流产生的理论成果，也势必会对我国民法制度的完善产生强有力地推动作用。

（信息来源：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网站）

“近代司法变革与审判机关”研讨会在天津举行

2017 年 12 月 9 日，“近代司法变革与审判机关学术研讨会——暨侯欣一教授新书发布会”在天津财经大学举行。本次会议由天津财经大学近现代法研究中心主办，由商务印书馆、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协办，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来自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四川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司法机关的 60 余名专家学者出席了学术研讨会。《中国法律评论》、《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民主与法制时报》、《财新网》等媒体记者莅临研讨会现场，对本次研讨活动进行了报道。

上午的开幕式和研讨活动由天津财经大学纠纷解决研究中心主任张勤教授主持。法学院院长陈灿平教授致欢迎辞，对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向与会嘉宾介绍了法学院的基本情况以及近年来所取得的成绩。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勇法官代表与会嘉宾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对侯欣一教授新作的出版表示祝贺。随后，近现代法研究中心主任侯欣一教授对会议主题和新近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专著《创制、运行与变异：民国时期西安地方法院研究》一书进行了介绍。随后，商务印书馆王兰萍编审从学术的角度对侯欣一教授的专著表示了高度的赞扬，并表示商务印书馆将以此推出系列丛书，欢迎各界人士投稿。

本次会议的研讨活动分为对专著《创制、运行与变异》的讨论和近代司法变革与审判机关讨论两个环节。在第一个环节讨论过程中，与会人员对该部专著在中国近代司法研究领域的地位和影响予以高度肯定，认为该书以西安地方法院为研究对象，剖析了由清末到民国晚期的司法变革，从创制、运行、变异三个维度揭示了近代中国对外国司法制度从移植到借鉴的过程，详细探讨了这一司法制度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的现状，在研究风格上兼有法律史和社会史的特质，为类似研究奠定了方法论基础，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与会专家学者对侯欣一教授二十年笔耕不辍的辛勤付出表示敬佩。侯欣一教授自1997年始，便开始对该领域进行研究，其中更是在西安、陕西档案馆枯坐两年，阅读了大量历史档案，最终完成了本书的撰写。

关于近代司法变革与审判机关的主题，与会学者结合自己的研究体会发表了不少真知灼见。南京大学张仁善教授指出，在近代司法研究中应处理好中央和地方、宏观和微观、法律文本和法律实践、长时段和短时段等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副主任汪世荣教授从人事结构、经费、程序等方面对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的特质作了介绍。还有部分学者发表了对民国时期其他地区如江苏、重庆、江西等地法院、司法处的研究心得；在对司法档案的研究方法上，各位学者互相交流，表示受益良多。

会议的最后，张勤教授作了总结性发言，对本次研讨活动所取得的成果进行了归纳总结，对如何推进近代司法和审判机关研究进行了展望。

（信息来源：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网站）

著名法律史学家韩延龙先生逝世

著名法律史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律史学会原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原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原主任韩延龙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7年10月31日凌晨3时在北京逝世，享年84岁。

以下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致韩延龙先生治丧委员会的唁电：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韩延龙先生治丧委员会：

惊悉韩延龙先生辞世，深感哀恸。先生为法史耆宿、纯正学人、至诚长者。先生长期从事中国近代法律史研究，尤着力于革命法制史、警察制度史、沈家本史料整理等领域，著述宏富，造

诣高深，名重士林，嘉惠学界。

韩先生一直关注法史学科的多学科研究，关爱青年学者成长，生前多次到近代史研究所与青年学者交流。2013年9月24日，先生参加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2013年第3期学术活动，担任主讲嘉宾，主题为“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历史与现状”；2015年7月12日，先生亲临在近代史研究所召开的“第一届近代法律史论坛”，在开幕式上致辞，深情回顾了法律史学科的发展历程，温言勉励：“由史学机构发起、组织，史学与法学相关学者共同参与的法律史论坛，这是第一次，希望以后继续开展下去”，深获全体学者共鸣。此情此景，历历在目，先生之音容笑貌，宛若在旁。

先生逝去，天地同悲，先生之道德文章垂范千秋！

先生一路走好！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

2017年11月1日

《近代法律史通讯》启事

为推进近代法律史研究，保持和加强该领域研究者之间的联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印行《近代法律史通讯》。

《近代法律史通讯》的主要内容包括：汇录海内外近代法律史研究的动态及信息；刊登近代法律史研究论著的书评、短论；刊载有关近代法律史论著的内容提要；刊载与近代法律史相关的珍稀资料；等等。欢迎学界朋友赐稿。凡被采用的稿件，略付薄酬，并许可作者将稿件再投其他报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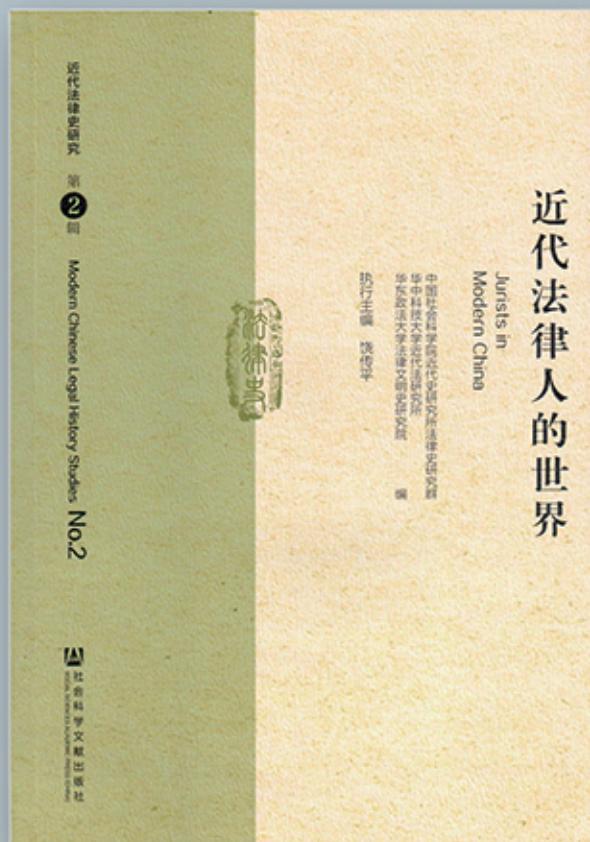
《近代法律史通讯》系内部交流刊物，非卖品。每年编印两期，于6、12月印行，每期2-4万字。

《近代法律史通讯》是为有志于近代法律史研究的学界朋友而创办的一个学术园地，真诚希望得到朋友们的支持与爱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一号

邮 编：1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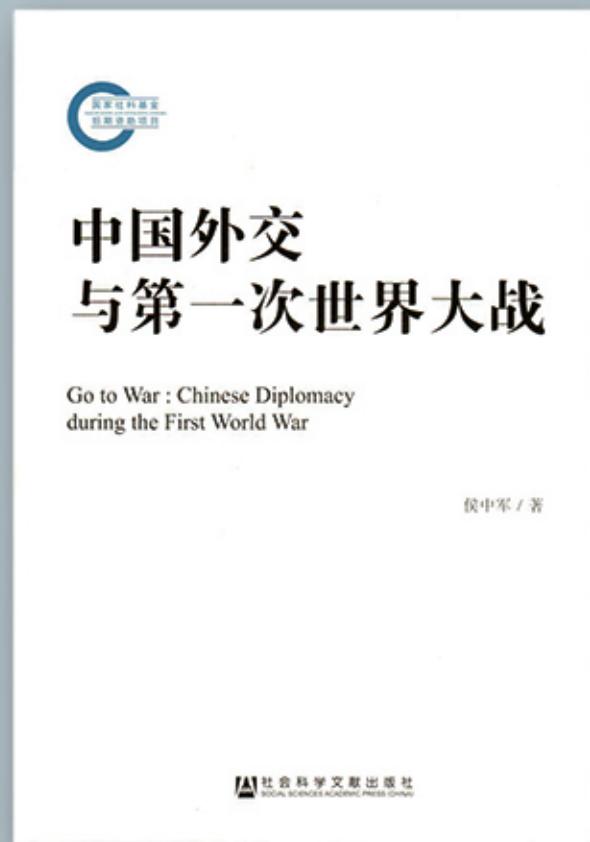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jdflstx@sina.com



近代法律史研究 第2辑
Modern Chinese Legal History Studies No.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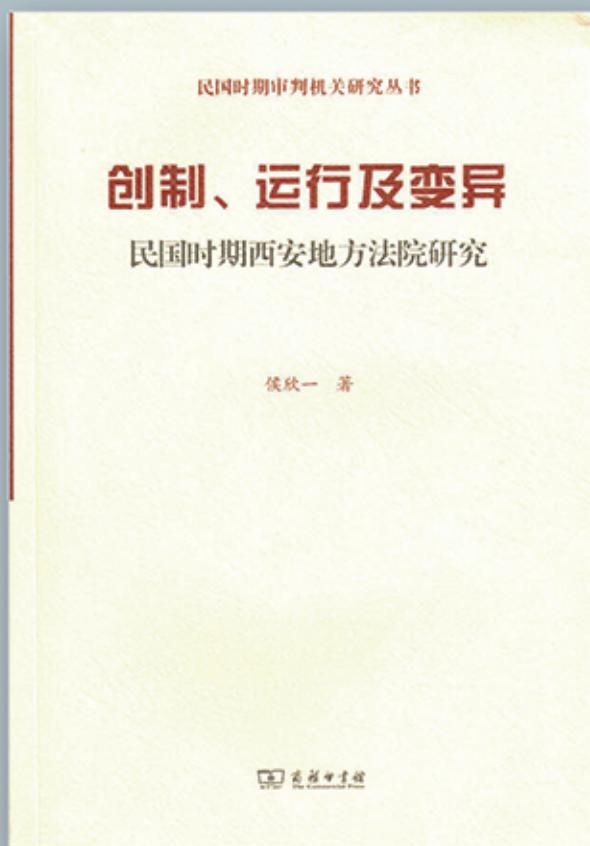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近代法律人的世界》（《近代法律史研究》第2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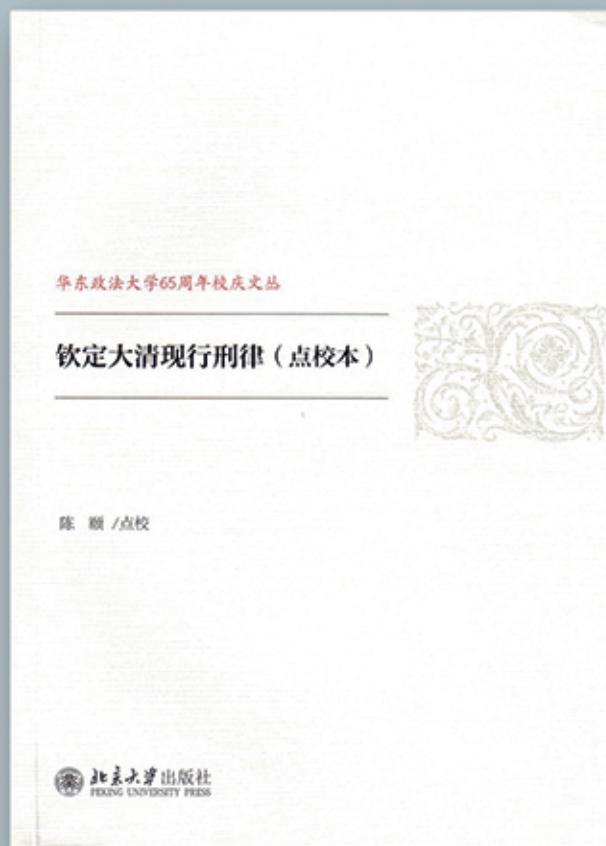


侯中军 / 著

侯中军著《中国外交与第一次世界大战》，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11月。



侯欣一著《创制、运行及变异——民国时期西安地方法院研究》，
商务印书馆，2017年8月。



陈颐点校《钦定大清现行刑律》，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10月。